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4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WONG CHUNG HOU (中文名：黃從豪，馬來西亞籍)

上訴人

即被告 VINCENT YEO WEE SIN

(中文名：楊偉星，馬來西亞籍)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訴人

即被告 YAP SOON BOON(中文名：葉孫文，馬來西亞籍)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三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15年度台上字第23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WONG CHUNG HOU (中文名：黃從豪)、VINCENT YEO WEE SIN (中文名：楊偉星)、YAP SOON BOON (中文名：葉孫文) 羈押期間，均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起，延長2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 (下稱被告) WONG CHUNG HOU(中文名：黃從豪，下稱黃從豪)、VINCENT YEO WEE SIN(中文名：楊偉星，下稱楊偉星)、YAP SOON BOON(中文名：葉孫文，下稱

01 葉孫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14年
02 度上訴字第1414號判決認被告黃從豪、楊偉星、葉孫文均犯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分別判
04 處有期徒刑17年、17年8月、16年，被告等3人均不服提起上
05 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等3人皆
06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並有
07 羈押之必要，由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代最高法院裁定執
08 行羈押，其等3個月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09 二、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訊問被告等3人，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
10 人意見後，審酌被告等3人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經本院
11 分別判處重刑，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均尚未確定，且被告
12 等3人均為外籍人士，在臺灣無固定之住居所，於此情形
13 下，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被告等3人仍有刑
14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認有繼續羈押之必
15 要，均應自115年7月29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19 法官 林 宜 民

20 法官 鄭 永 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陳 秀 鳳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